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上海宝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宝绿”）为公司客户，为解决其长期拖欠公司的货款15,000,318.25元，公司与上海宝绿签署双方《债务清偿协议》，与上海宝绿、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竞翔”）、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建宁”）签署四方《债务清偿协议》，约定上海宝绿向公司支付2,100,000.00元，并指定成都建宁将成都市大邑县桃源大道99号春熙江岸4栋2楼的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号商业房产（面积：575.94平方米，评估价值12,901,200.00元）登记至公司名下，以抵偿上海宝绿欠公司之货款15,000,318.25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此次债务重组可减少公司坏账规模、回收利用资金，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债务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09 日